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781-1 号

申请人：郑瑞，女，汉族，1999 年 11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被申请人：丁姐（广州）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 29 号之九 B2 栋 1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委托代理人：邓坤，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瑞与被申请人丁姐（广州）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2022 年 5 月 1 日劳动节、2022 年 6 月 3 日端午节、2022 年 9

月10日中秋节、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日国庆节的加班工资4345.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25日的休假加班工资7644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4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7000元，我单位没有强制要求申请人在法定节假日及休假期间加班，不同意支付加班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直播助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2年11月24日离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000元，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无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属于被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000元。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及休假加班。被申请人则称其单位并没有要求申请人加班。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加班工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

证据证明存在加班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加班工资的请求均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781-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2022 年 5 月 1 日劳动节、2022 年 6 月 3 日端午节、2022 年 9 月 10 日中秋节、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国庆节的加班工资 4345.9 元及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休假加班工资 7644 元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